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,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

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如下: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及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》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,具体如下:

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	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633,779,477.76	应收票据	4,545,397.22
		应收账款	629,234,080.54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900,362,122.21	应付票据	249,317,038.00
		应付账款	651,045,084.21
管理费用	163,035,937.31	管理费用	157,666,461.23
		研发费用	5,369,476.08
其他收益	5,386,063.71	其他收益	5,562,114.69
营业外收入	5,474,106.87	营业外收入	5,298,055.89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及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